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本次发行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27,3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6,219,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564 的人民币账户 100,219,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90979970693 的人民币账户 50,0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的人民币账户 3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3,367.94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285,632.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564	活期户	100,219,000.00	71,575,861.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90979970693	活期户	50,000,000.00	30,924,022.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已销户	36,000,000.00	
合计			186,219,000.00	102,499,884.55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于2022年3月22日名称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3,326.34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08.4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1年9月置换先期投入4,034.77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9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1年期末未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E款	6,000.00	92	2021/9/29	2021/12/30	49.67	是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91	2021/9/30	2021/12/30	26.18	是
	合计		9,000.00				75.85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末未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所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82	2022/1/7	2022/3/30	23.2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30 期 M 款	6,000.00	70	2022/1/20	2022/3/31	32.34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167	2022/4/6	2022/9/20	47.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40 期 I 款	6,000.00	99	2022/4/7	2022/7/15	35.8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63 期 E 款	6,000.00	71	2022/7/20	2022/9/29	35.01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99	2022/9/22	2022/12/30	27.67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70 期 C 款	6,000.00	80	2022/10/11	2022/12/30	31.78	是
	合计		33,000.00				233.2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2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14.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1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 年度：			6,779.38（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度：			13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 纤维项目（第一期）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 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13,228.56	3,313.52	33,973.00	13,228.56	3,313.52	-9,915.04	2024 年 9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600.00	3,600.76	5,000.00	3,600.00	3,600.76	0.76（注 2）	不适用
	合计		38,973.00	16,828.56	6,914.28	38,973.00	16,828.56	6,914.28	-9,914.28	

注 1：2022 年度收到 2021 年度项目投入退回款项 321.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第一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8,022.2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效益比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